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7號

原告 允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慶鴻

被告 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燁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4,5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前開聲明，其本金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5年2月13日）之利息共計1692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73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8,527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89元（計算式：30,516-28,527=1,98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30萬4,564元)	1	利息	230萬4,564元	113年8月27日	115年2月13日	(1+171/365)	5%	16萬9,211.82元
	小計							16萬9,211.82元
合計								247萬3,776元